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ST 科 龙　　公告编号：2010-05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6人，委托3人（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路清先生分别委托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和张圣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公司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新女士、会计主管人员梁红桃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 龙（A股）,海信科龙（H股）
股票代码	000921（A股）,00921（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夏峰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电话	（0757）28362570
传真	（0757）28361055
电子信箱	kelonsec@hisens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8,390,489,791.07	4,348,222,259.37	6,103,155,692.04	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3,091,663.07	（848,214,232.53）	（291,958,447.91）	不适用
股本	1,354,054,750.00	992,006,563.00	992,006,563.00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	（0.86）	（0.22）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9,517,014,559.29	4,764,766,122.33	6,787,365,106.85	40.22
营业利润	230,006,326.08	160,359,730.72	283,443,338.50	（18.85）
利润总额	364,052,352.61	178,390,720.57	318,201,763.22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91,467.91	155,604,075.28	260,374,730.84	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16,634.10	138,769,606.52	138,769,606.52	3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1	0.1569	0.2001	2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1	0.1569	0.2001	23.99
净资产收益率（%）	13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08,245.59	129,165,155.68	542,623,595.22	（3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86	0.1302	0.4170	（33.19）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务完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会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在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净现金流时对分母的股数进行加权平均。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100,22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6,843.61	
债务重组损益	40,171.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5,989,53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2,30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4,382.41	
所得税影响额	1,179,861.97	
合计	146,474,833.81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878	343,254
1、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	3,378
2、联营公司股改摊薄损失之调整	16,317	-
3、调整无形资产摊销	（16,713）	-
4、重组海信日立差异	53,973	（15,879）
5、海信日立资产增值摊销	（1,363）	（1,363）
按《企业会计准则》	253,091	329,391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375,922	23.63%	362,048,187	15,892,800	377,940,987	612,316,909	45.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2,048,187	250,268,722	612,316,909	612,316,909	45.22%
3、其他内资持股	234,375,922	23.63%		-234,375,922	-234,375,9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375,922	23.63%		-234,375,922	-234,375,9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630,641	76.37%		-15,892,800	-15,892,800	741,737,841	54.78%
1、人民币普通股	298,040,833	30.04%		-15,892,800	-15,892,800	282,148,033	20.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9,589,808	46.33%				459,589,808	33.94%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00%	362,048,187		362,048,187	1,354,054,75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备注
海信空调	234,375,922	377,940,987	0	612,316,909	重组承诺	2013年6月9日	注
合计	234,375,922	377,940,987	0	612,316,909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根据海信空调在重组中的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4,6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2%	612,316,909	612,316,909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33.77%	457,319,208	0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未知	3.87%	52,400,000	0	0
黄木秀	境内自然人	0.47%	6,364,591	0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45%	6,080,000	0	0
阮春道	境内自然人	0.26%	3,550,000	0	0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3,055,618	0	0
黄俊龙	境内自然人	0.23%	3,050,500	0	0
易丰	境内自然人	0.18%	2,480,4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2,215,04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7,319,20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秀	6,364,59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少武	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阮春道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5,618		人民币普通股		
黄俊龙	3,0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丰	2,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5,04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91,6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之间除大股东海信空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持有。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股东总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冰箱	4,434,832,971.66	3,377,203,986.32	23.85	38.43	49.64	降5.7个百分点
空调	3,139,564,566.31	2,857,652,671.20	8.98	31.10	51.16	降12.1个百分点
冷柜	463,822,374.58	382,361,257.92	17.56	29.03	42.98	降8个百分点
其他	465,060,486.65	344,702,636.34	25.88	51.99	41.57	升5.5个百分点
合计	8,503,280,399.20	6,961,920,551.78	18.13	35.75	49.45	降7.5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市场	6,370,910,308.64	32.11
境外市场	2,132,370,090.56	47.95
合计	8,503,280,399.20	35.75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情况主要为：

营业利润比同期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出的节能惠民产品工程，采取让利于消费者的销售政策，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减持了华意压缩部分股份，确认的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又有一定贡献；营业外收入比同期增加，主要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确认的惠民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08 年4 月27 日本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资成立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惠而浦”），海信惠而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本公司和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分别认缴225,000,000.00元，各占股权比例5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22,745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截止本报告日，海信惠而浦已建成并进行正式投产。

2、2010 年5 月2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扬州科龙由于发展需要，拟由各股东方将从该公司利润分配所得人民币1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投入该公司以转增其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7,433万元），相关资金将用于扬州科龙新建生产线及其它生产线的改造项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74.33%的持股比例将从扬州科龙的利润分配所得人民币7,433 万元投入扬州科龙转增其注册资本以及相关资金的用途。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投入扬州科龙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5,235.93 万元，仍占该公司74.33%的股权比例。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年度保留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附注五（六）、附注六，附注七所述，海信科龙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海信科龙在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与海信科龙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海信科龙已向法院起诉。该等事项涉及海信科龙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海信科龙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65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述，除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78号案件撤诉，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83号驳回诉讼请求，上述其他案件均已胜诉并生效，我们仍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应收款项的计价认定是否合理。

说明：公司与公司前任单一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2001年至2005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

本公司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5亿元。估计依据包括：本公司申请法院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资料以及本公司聘请的案件律师对上述资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报告。经律师分析，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10亿元，格林柯尔系公司在法院被诉总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24亿元，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资金侵占的起诉标的额为7.91亿元，并努力争取按照财产与债务的比例对本公司进行清偿。根据估计的清偿比例并考虑法院尚未确定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5亿元。

同时，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声明：由于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财产确定分配方案，律师事务所无法，亦不能对所代理的案件结果及准确的受偿率做出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坏账准备的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对此项应收款的帐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虽然相关法院已对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九项诉讼中的十七项诉讼作出本公司胜诉的终审判决并生效，本公司撤诉1件（涉及金额2,984.37万元），被驳回起诉1件，（涉及金额1,228.94万元），两项涉及金额占相关法院支持的总标的额（72,979.71万元）的比例微小，但出于上述十七项诉讼到目前均尚未执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09年对此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程度与2008年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此项保留意见不会对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表编制的公允性产生影响。

本公司待上述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调整200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本公司已经采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等措施，本公司还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债权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2009年年度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截止本报告日，该等相关事项并无实质进展。本公司已经查封保全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并一直积极向各级人民法院及国家相关部门申请对格林柯尔系财产损失尽快执行，本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要求加快司法程序的执行，尽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债权得到保障。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大股东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关于核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公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2010年5月19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19日，本公司已经收到海信空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2,048,187元，全部以标的资产出资；2010年5月2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2010年6月10日，本次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上市。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所持有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过渡期间损益共担。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报告日，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2、为了更好发挥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股份的作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0年3月23日召开会议，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华意压缩不超过600万股股份；2010年6月4日，本公司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置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大股东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关于核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公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2010年5月19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19日，本公司已经收到海信空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2,048,187元，全部以标的资产出资；2010年5月2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2010年6月10日，本次发行362,048,187股A股股份上市。

2、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进一步对重组后公司内部各项业务和资产进行深度整合。整合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将得到大幅度优化，融资能力大大增强；生产基地及营销网络覆盖能力及效率将得到明显提升；技术研发方面将吸收海信集团白色家电的技术优势，使本公司在变频节能技术方面形成优势；冰箱、空调等主营产品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大幅度提升；海信日电资产注入也将为本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公司资产业务的全面整合优化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3,179.8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445.02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445.02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53.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D）					1,502.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90.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92.84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本公司与前任单一大股东格林柯尔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和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及附注六、（二）、6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诉讼总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结案件共计72件，诉讼标的人民币19,747.79万元。

在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12件，诉讼标的人民币14,136.08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60件，诉讼标的人民币5,611.71万元。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结案件中，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2件，诉讼标的人民币12,564.50万元；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共70件，诉讼标的人民币7,183.29万元。

2、新增诉讼情况

2010年1月1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案件17件，诉讼标的人民币842.91万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1件，诉讼标的人民币1.04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16件，诉讼标的人民币841.87万元（其中6件已结案，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98.56万元）。

上述新增案件标的额均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结案诉讼情况

2010年1月1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终审裁决、裁定的案件共计41件，诉讼标的人民币942.58万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2件，诉讼标的人民币17.49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39件，诉讼标的人民币925.09万元。

4、以前年度遗留、尚未结案的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拖欠货款	2,566.09	本公司诉商丘科龙，请求被告返还货款2159.09万元及407万元利息，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07年7月15日佛山中院传票，2007年8月15日开庭，本公司申请法院冻结其财，（2007）佛中法立保字第262号民事裁定书。现判决书生效，正在执行之中。
2	拖欠货款	9,998.41	容声冰箱诉西安科龙，请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佛山中院以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由驳回容声冰箱起诉后，容声冰箱上诉至广东高院。广东高院裁定撤销佛山市中级法院（2007）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发回佛山市中级法院重新审理。

5、中小股东诉讼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小股东针对本公司过往年度存在的虚假陈述起诉共立案202件，诉讼标的总额人民币29,223,665.68元，截至本报告日，已经调解结案149件，调解结案总金额人民币15,946,114.3元；1件判决本公司承担赔偿金人民币31,399元；15件已撤诉；33件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4件被法院驳回起诉；全部案件均已结案。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404	华意压缩	100,787,455.79	15.60%	101,831,323.83	3,350,748.94	（13,518.79）

本公司持有华意压缩的股权计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该股权为本公司受让所得，1999年，景德镇华意压缩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意压缩部分国有法人股5,928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目前，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5,928 万股已全部解除限售。为了更好发挥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股份的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华意压缩部分股份进行了减持，共计出售8,652,968股，转出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67万元，确认投资收益7,662万元。

6.5.3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初和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2010年1月1日	2010年6月30日				
65,514.95	65,514.95	-	-	-	-

截至到报告期末，本公司被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65,514.95万元，其中被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及其关联公司（格林柯尔系公司）、特定第三方占用资金总额65,069.41万元，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总额445.54万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新增被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清欠进展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提起了共计19项诉讼，诉讼标的人民币7.91亿元。截止本报告日，撤诉1件，涉及金额2,984.37万元；被驳回起诉1件，涉及金额1,228.94万元，该案件本公司未上诉；1件案件由佛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对方未上诉，现已生效，涉及金额1,869.48万元；16件案件对方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全部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佛山中院判决的总金额72,979.71万元。对已经生效的案件，本公司已经向佛山中院申请执行。

本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有关司法机关加快对已生效案件的执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0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被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人民币65,514.95万元，公司已通过法律手段积极开展清欠工作；

2、201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同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账期结算，交易金额未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3、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路清　张睿佳

2010年8月27日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完毕。本公司大股东海信空调除履行法定承诺外，其所作的三项特别承诺中，“限售期承诺”已履行，“代垫股份承诺”已履行；“重组及追送股份承诺”，因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对本公司的日电资产重组，海信空调已履行了向无限售流通股东追送股份的承诺。在本公司向海信空调定向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白电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上述承诺海信空调正在履行。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518.79）	128,649.3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3,518.79）	128,649.38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8,984.28	31,570.9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188,984.28	31,570.94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175,465.49	160,220.32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项目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4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交银施罗德基金、国泰基金、东吴证券	谈论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策略②重组后的整合情况；提供的资料：无
2010年04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国投瑞银、诺安基金、大成基金	谈论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策略②重组后的整合情况；提供的资料：无
2010年06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谈论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策略；提供的资料：无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015,601.05	77,272,931.22	208,469,875.15	42,116,663.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71,529.83		5,596,775.59	
应收票据	516,613,218.75	155,805,575.03	133,867,240.51	2,586,127.49
应收账款	1,795,319,906.88	696,955,738.15	1,143,017,916.33	513,352,083.98
预付款项	294,393,761.91	452,794,674.98	171,759,872.71	341,097,39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13,427.30		
其他应收款	412,356,831.11	883,705,093.83	378,761,711.20	913,922,47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9,000,846.78	1,290,455,141.71	1,141,028,251.73	331,716,52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71,804.11	7,708,212.73	41,124,396.25	31,918,902.19
流动资产合计	5,278,543,500.42	3,572,510,794.95	3,223,626,039.47	2,176,710,16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3,282,752.06	3,056,609,187.09	237,012,333.22	1,907,339,348.42
投资性房地产	33,999,059.00	18,584,360.00	33,761,810.00	17,937,267.00
固定资产	1,873,349,822.34	271,469,686.69	1,903,853,668.98	289,189,805.51
在建工程	99,227,252.28		143,613,414.14	84,487,291.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738,637.30		6,689,79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5,974,213.27	251,436,861.00	531,301,184.19	256,119,4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1,843.28		2,413,39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2,711.12		20,884,0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1,946,290.65	3,598,100,094.78	2,879,529,652.57	2,555,073,187.90
资产总计	8,390,489,791.07	7,170,610,889.73	6,103,155,692.04	4,731,783,35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3,937,877.83	368,760,000.00	1,456,072,469.92	482,6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3,329.08		1,040,029.27	
应付票据	480,500,000.00	468,520,000.00	648,000,000.00	568,000,000.00
应付账款	3,250,325,001.75	2,407,899,019.71	1,713,298,